# 一、企业信息响应

## （一）包1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区域公立医院医学装备智能监测设备项目（大型医学超声类装备数据采集终端）（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医学超声类装备数据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04.94万元，资产总额 2343.12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苏州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2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